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2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本要點，以供研究生遵循。
- 二、 修業年限及畢業要求：
 -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 滿足修課要求、論文寫作要求且於在學期間曾發表具有審查制度研討會或專業刊物論文一篇。
 - (三) 繳交論文計畫書、通過畢業論文考試、繳交論文。
- 三、 畢業學分、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學分等規定，悉依入學年度制定頒布之學分計畫表實施。
- 四、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寫作及重修科目，不含補修大學部科目）至少3學分，至多18學分。
- 五、 必修科目依學分計畫表所列之開課學期修習，選修科目之開授視選修人數、課程需要及教師授課負荷等狀況彈性調整。
- 六、 選修本校他所或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應選修學分之三分之一為原則，碩一需經導師、碩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送請系（所）主任簽章後，選修本校他所課程者，再請選修課程之任課教師與該系（所）主任同意；選修他校課程者，另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 七、 科目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一次全部申請，需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
- 八、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以選定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並填妥論文指導同意書送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 九、 共同指導教授之選定方式如下：

本校他系（所）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每屆總人數三人為限，並需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校外教師共同指導本系碩士生每屆總人數以一人為限，且必須與本系教師共同指導，並需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凡共同指導以0.5人計算。
- 十、 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雙方因故無法繼續維持論文指導關係或遇特殊情形時，原則上可更換指導教授，但只限一次，且需新、舊指導教授同意

報本系備查。依本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提出申請，並於更換指導教授後滿一學年，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十一、 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撰寫論文計畫書，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於學位考試前三個月完成審查，其口頭報告時間、場次、程序及審查教師之邀請由指導老師安排，並提系（所）辦公室公告。論文計畫書如有修正，應於發表後一個月內將修正版送系（所）辦公室登錄存查。
- 十二、 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於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規定課程與學分，且在學期間曾發表研討會以上經審查論文一篇以上，並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得於當學期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表及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送請教務處核備及校長批准後，使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
- 十三、 前款經審查之論文，若發表在期刊，應以刊出論文或接受函提出申請；若發表在學期結束前（7月31日或1月31日）舉辦之研討會，應以研討會論文集抽印本或接受函提出申請，並應由指導教授指導親自至會場發表論文；若發表在學期結束後舉辦之研討會，或已獲接受之論文但未獲研討會主辦單位邀請與會發表宣讀論文者，應由指導教授安排於學期結束前在本系公開發表論文後，始得以研討會接受函提出申請。
- 十四、 學生須於參加碩士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每年舉辦二次，上學期為十一至隔年一月，下學期為五至七月。研究生應於考試日期十天前提請系（所）辦公室公告，且將論文送請各考試委員審閱。
- 十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十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